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倪竹薇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05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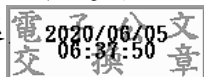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1090529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（376550000A\_1090105136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或「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，其離職儲金公、自提本息發還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辦理。（檢附令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05

